附件 2:

会员服务项目

- (一) 可使用"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团体会员"名称 作为本单位的荣誉、并以协会团体会员的身份参加社会交往及企 业经验交流:
- (二)官网免费下载协会提供的行业政策法规、标准等文件资料;
- (三)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,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;
 - (四)根据会员单位的不同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;
 - (五)为会员提供会员之间的资讯、信息、沟通和联络服务;
- (六)参加协会发起或承办的宣贯会、交流会、行业展会等活动,享受一定比例的优惠;
 - (七)参加协会的培训活动,享受一定比例的优惠;
- (八)免费获得协会举办的部分会议和培训的电子资料、教材:
 - (九) 免费在协会微信公众号作"会员风采"推介;
 - (十) 为会员单位搭建交流、沟通、合作的平台与桥梁。

除享受会员单位的各项服务内容外,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单位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:

(一)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研究与决定:

- (二)每月免费获得协会提供的刊物;
- (三)免费在协会官方网站上链接企业网址:
- (四)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国际性活动、外事活动及协会对 外的项目合作机会:
 - (五) 优先受邀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研讨会;
- (六)优先受邀参与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、标准制、修订工作:
- (七)获得协会授予的理事/常务理事/副理事长单位资格证书,并享有"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理事/常务理事/副理事长单位"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。

附件 3:

会费缴纳标准

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,各会员单位应按时缴纳年度会费,缴纳标准如下:

会员类别	会费缴纳标准(元/年)
一般会员单位	2000.00
理事单位	4000.00
常务理事单位	6000.00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	10000.00